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0/705/Add.2
18 December 1995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33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第三部分)

报告员: 彼得·马登斯先生(比利时)

一、导 言

1.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33下过去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/50/705和Add.1号文件内委员会的报告。
2. 委员会在1995年12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又审议了此项目。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(A/C.5/50/SR.41)。
3. 为审议此项目,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(A/50/363和Corr.1和Add.1)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50/488和Add.1)。

二、审议决议草案A/C.5/50/L.10

4. 在12月17日第41次会议上,墨西哥代表介绍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决议草案(A/C.5/50/L.10),该决议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。
5. 在同次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/C.5/50/L.10(见第6段)。

三、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委员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总理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1日第1007(1995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任务期限再延长七个月，至1996年2月29日为止，并期待届时结束这项任务，以及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所有决议，

又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7号决定和其后各项决议及决定，其最后一项是大会1995年12月4日第78次会议通过的决定，

重申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回顾其以往的决定，为了应付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有能力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注意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责任，

1. 注意到截至1995年12月13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

¹ A/50/363和Corr.1和Add.1。

² A/50/488和Add.1。

未付摊款数额达78 677 550美元,即占特派团开始设立起至1995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33%,注意到约有8%的会员国已全额付清其摊款,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特别是拖欠摊款的会员国,保证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向部队派遣国,尤其是已全额付清其摊款的派遣部队会员国偿还费用方面;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,使它们承受了额外的负担;

3.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、全额缴付其对特派团的摊款;

4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产意见和建议;

5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特派团;

6.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和考虑到已按照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/246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/468号决定分摊的毛额2 257 700美元(净额2 056 600美元)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决定调整类的组成,分摊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所需增拨的毛额3 644 800美元(净额3 650 500美元),同时考虑到对其中按比例计算与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相关的部分数额,即毛额3 030 730美元(净额3 035 470美元)适用的1994年分摊比额表,³和对其余额,即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毛额614 070美元(净额615 030美元)适用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;⁴

7.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文第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特派团核定的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

³ 见第46/221A和第48/223A号决议和第47/456号决定。

⁴ 见第49/19B号决议。

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的5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；其中4 740美元为按比例计算与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相关的数额，其余960美元则与1995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相关；

8. 又决定如上文第6段所规定，已经履行其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的分摊数，应扣除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82 600美元(净额1 915 700美元)中各该会员国名下的数额；

9. 决定尚未履行其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在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982 600美元(净额1 915 700美元)中所占份额应扣除其未清债务；

10. 决定拨给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特别帐户共计毛额152 011 500美元(净额149 680 400美元)，充作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期间的费用，其中包括大会第49/239号决议规定为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核拨的毛额63 606 720美元(净额62 520 120美元)、大会1995年11月1日的决定为1995年11月1日至30日期间核拨的毛额21 202 240美元(净额20 840 040美元)和大会1995年12月4日的决定为1995年12月1日至15日期间核拨的毛额10 601 120美元(净额10 420 020美元)；

11. 又决定，作为一项特别安排，并考虑到大会按照大会第49/239号决议所分派的毛额21 202 240美元(净额20 840 040美元)和按照1995年11月1日的决定所分派的毛额63 606 720美元(净额62 520 120美元)，由会员国另行分摊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的费用毛额67 202 540美元(净额66 320 240美元)，这笔费用的分派应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A号和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别的组成，并考虑到对其中部分费用，即按比例计算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，毛额48 272 247美元(净额47 638 482美元)

适用的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和对其余额,即199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的费用,毛额18 930 293美元(净额18 681 758美元)适用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;⁴

12. 又决定按照其199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特派团核定的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2月29日终了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82 3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;其中633 765美元为按比例计算与199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相关的数额,余额248 535美元则为与1996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相关的数额;

13. 决定如上文第10段所规定,已经履行其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的分摊数,应扣除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013 200美元(净额17 274 700美元)中各该会员国名下的数额;

14. 又决定尚未履行其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在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013 200美元(净额17 274 700美元)中所占份额应扣除其未清债务;

15. 又决定对于1996年2月29日以后期间,授权秘书长承付特派团1996年3月1日至5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,每月至多毛额1 000万美元(净额950万美元),毛额2 000万美元(净额1 900万美元)的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2月29日以后;

16. 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30号、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A 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/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;

17.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